

襄樊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襄职院人[2009]7号

关于印发《襄樊职业技术学院 合作教师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了加强对外籍教师合作教师的管理，特制定《襄樊职业技术学院合作教师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贯彻落实。



襄樊职业技术学院合作教师管理办法

为了更好地发挥外籍教师在教学中的作用，促进外籍教师不断提高教学质量，根据工作需要，学院对每一位外籍教师都安排了相应的合作教师。为了加强对外籍教师合作教师的管理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合作教师应具备的条件

- 1、合作教师应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，了解国家的法律法规、教育方针和学校的管理制度；
- 2、合作教师必须掌握外事工作的有关要求，遵守外事纪律，严守国家机密；
- 3、合作教师必须精通外籍教师的语言，能够与外籍教师进行有效交流；
- 4、合作教师必须熟悉教学过程，教学能力强，具有一定的奉献精神。

二、合作教师的职责

- 1、合作教师要主动向外教介绍我国的教育方针及有关法律法规，主动介绍学院的规章制度，使外教依法从教。
- 2、合作教师要主动了解外教在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，并及时给予解答帮助，不能解答的要及时向国际学院和学院反映。

3、合作教师要收集外教对学校提出的要求和建议，并及时向学院报告。

4、合作教师应定期向国际学院、外教所任课的系（院、部）反馈意见（每月至少一次），并接受国际学院和系（院、部）的指导。

5、合作教师必须坚持每月听外教课 2 节，课后及时与外教沟通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，督促外教加强与学生之间的沟通 and 了解；合作教师应主动要求外教听自己的课，每月听课 2 节，并于课后进行评议和交流。

6、在双方时间都允许的情况下，合作教师要充分利用节假日与外教之间开展适当的活动，努力提高自己的外语听说能力和教学水平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、合作教师的选聘：合作教师由国际学院根据工作需要按条件提出聘用人选，报学院领导批准后聘用。如果合作教师不能履行职责，将予以解聘并按学院相关规定办理。

2、合作教师的待遇：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教师培养的实施意见》（襄职院人【2007】14 号）的精神，合作教师津贴按每人指导一名外教每月 100 元计算，由国际学院每学期列出合作教师工作计划，根据合作教师担任的时间和实际完成工作情况考核后发放。合作教师津贴纳入工资统发范围，按月发放。

3、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由国际学院负责解释。

主题词：教师 管理办法 通知

襄樊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09 年 2 月 20 日印发

共印 30 份